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衛生署。

貳、案由：行政院衛生署對於合約醫療院所採購自費流行性感冒疫苗之有效效期未予監控及查核；以健保費作為施打免費流行性感冒疫苗之診察費用，違反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三十九條之規定甚明，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行政院衛生署對於合約醫療院所採購自費流行性感冒疫苗之有效效期未予監控及查核，洵有違失：

據訴：行政院衛生署（下稱衛生署）對於醫療院所採購自費流行性感冒（下稱流感）疫苗之廠商、數量、價格、病毒株型、疫苗有效效期皆未有監控，且未依規定回收到期之疫苗乙節，經詢據衛生署涂代署長表示，流感病毒株型每年均會發生變異，只限於當年度有效，因此，國際衛生組織（WHO）於每年二月會公布流行之流感病毒株型，供廠商作為製造當年流感疫苗之參考。故流感疫苗自原廠出廠後，效期通常僅一年，進口廠商須配合我國之需求時間及需求量即時辦理進口及輸入、檢驗、封緘事宜，檢驗合格過關後即提領分配至全國各醫療院所及診所施打。我國老人免費流感疫苗接種計畫實施對象使用之疫苗，係由疾病管制局統籌採購後分送縣市衛生局後再配送至合約醫療院所並於接種完成後向衛生局（所）填報接種名冊，作為疫苗分配及調

撥管控之依據。疾病管制局九十年年度採購之疫苗為一百萬劑，除部分疫苗毀損外，餘全數完成接種，毀損疫苗並由各級衛生局、所依規定辦理核銷或賠償。

惟查九十年年度衛生署藥物食品檢驗局封緘進口（包含疾病管制局及醫療院所採購）之流感疫苗約有一八四萬劑，除疾病管制局採購之一百萬劑外，其餘之八十四萬劑應為醫院、診所購入自費施打之疫苗。詢據涂代署長針對過期疫苗之處理方式，陳稱：「廠商表示會換新貨，但有沒有辦法這樣做，我們沒有辦法確認」、「去年疫苗施打很搶手，應不會有施打過期疫苗之情事」，惟該署對於九十年年度醫院、診所購入自費施打之疫苗是否均已施打完畢？去年度採購而今年度已逾效期之疫苗有無繼續於九十一年施打之不當情形？過期疫苗實際之監控作為及結果等情？均未掌握具體之數據或有實際查核結果，故未能保障自費施打疫苗者所接種之疫苗，均為當年效期內且為有效之建議病毒株，洵有違失。

二、衛生署以健保費作為施打免費流感疫苗診察費用之經費來源，違反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三十九條之規定甚明，允應通盤檢討：

據訴：今（九十一）年九月一日衛生署始實施「健保費率及部分負擔雙漲案」，且健保財務負擔沈重，然醫療院所每接種一位免費流感疫苗者，卻可向健保局申請二〇〇元之診察費給付，該項診察費之編列實屬不當乙節。查衛生署涂代署長於本院約詢時表示，有關施打自費流感疫苗者，需自行負擔診察費，至施打公費疫苗者，則由健保局給付合約醫療院所一〇〇元之診察費，因合約醫療院所執行該項業務時，仍需

醫師進行簡單問診及護理人員施打疫苗，故給付是項費用之目的，係提供合約醫療院所配合衛生署接種政策之意願，提高高危險群病人之接種率；況該項給付，僅一〇〇元，遠低於一般健保門診給付之金額；至是項費用，最多不超過一億四千萬元，由健保費給付，係因預防與治療係連續性之過程，民眾施打流感疫苗後，確有減少嚴重合併症之成效，也連帶減少健保費之支出，故由健保費給付是項費用是合理的。

然查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三十九條規定，預防接種係排除在全民健保給付範圍，揆諸其立法意旨，係因其為應由政府負擔費用之醫療服務項目，本應由相關單位編列預算支應；況目前全民健保財務收支失衡，開源尚屬不易，故對於法定之全民健保不給付項目，尚不得率爾開放給付；另基於全民健保財務獨立、自給自足之精神，有關推動衛生政策所需之費用，應由政府編列公務預算，而非由健保費支應，衛生署以健保費作為免費流感疫苗診察費用之經費來源，違反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三十九條之規定甚明，允應通盤檢討。

綜上所述，行政院衛生署對於合約醫療院所採購自費流行性感冒疫苗之有效效期未予監控及查核；以健保費作為施打免費流行性感冒疫苗之診察費用，違反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三十九條之規定甚明，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